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27名交易对方（以下单称或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42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王和平、龚本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和平、龚本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